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43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以书面、电子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和召开会议,并于2015年5月18日在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华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1.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富安娜100%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上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安娜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佛朗迪(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朗迪”)持有的富安娜100%股权,富安娜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如下:  
1.交易主体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受让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转让方:佛朗迪、中融鼎新、国君集团。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富安娜100%股权,经评估机构评估,富安娜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2,500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交易各方应根据有权出资/债权人/准备承担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融资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股份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均均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对象:佛朗迪、中融鼎新、国君集团。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股份以资产方式认购。  
(2)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佛朗迪6000万元投资预付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不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其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1)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为减少股份价格波动对交易对象的影响,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以本次购买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14.5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8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化价格结果来确定。  
(3)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大地传媒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1)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预估价值合计为62,500万元,其中18,750万元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29,986,292股。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佛朗迪	24,524,503
2	中融鼎新	3,212,817
3	国君集团	2,248,972

注:发行方案调整后计算所得的股份份数为非整数股数,同意放弃非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2)其他持有超过10%股份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按照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2,5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定价14.85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2,087,34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最终发行情况确定。  
(3)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再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调整时,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支付现金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预估价值合计62,500万元,其中18,750万元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用现金方式收购佛朗迪、国君集团持有富安娜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富安娜股权比例	获得股份(股)	股份的对价比例	获得现金(万元)	现金的对价比例
佛朗迪	85%	24,524,503	67.35%	17,343.75	32.65%
中融鼎新	7.5%	3,212,817	100%	-	-
国君集团	7.5%	2,248,972	70%	1,406.25	30%
合计	100%	29,986,292	70%	18,750.00	30%

各期现金对价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计
佛朗迪	6,000.00	1,968.75	9,375.00	17,343.75
国君集团	-	1,406.25	-	1,406.25
合计	6,000.00	3,375.00	9,375.00	18,750.00

(1)大地传媒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后20个工作日内,且佛朗迪已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0%股权向大地传媒作质押,大地传媒向佛朗迪支付6000万元预付款(若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上市公司单方面取消本次交易的,则佛朗迪应在上述事项发生60日内以人民币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大地传媒退还预付款项,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预付款项将作为支付佛朗迪现金对价部分款项直接用于,为保障资金安全和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佛朗迪应追加6,000万元预付款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本次交易事项用于经营管理;(2)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大地传媒名下,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现金支付2个月内(两者以较迟发生者为准)支付现金对价50%(其中大地传媒支付佛朗迪6000万元预付款将在本期付款时直接扣减,大地传媒转让大地传媒持有的富安娜的6,000万元预付款项亦专项用于偿还佛朗迪上述6,000万元预付款,若募集资金未到期则大地传媒将其自有资金借款给富安娜使用;(3)大地传媒在富安娜媒体融资2015年年度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50%,若富安娜的股利在2016年发放,或富安娜2015年年度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50%。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地传媒履行相关税收代扣代缴义务,则大地传媒向支付支付的金额为大地传媒代扣代缴相关所得税后的余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2,500万元,其中约18,75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将用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运营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1)佛朗迪的锁定安排  
佛朗迪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大地传媒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以任何形式减持或进行其他处分;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法定限售期内,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比例的25%;若截至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对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持有期限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相应取得股份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的法定限售期自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取得股份比例的30%开始,为保障解锁承诺的可执行性,佛朗迪同意,第一笔25%股份解锁减持时间不早于甲方可支配资金到账2016年富安娜专项《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第二笔25%股份解锁减持时间不早于甲方可支配资金到账2016年富安娜专项《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佛朗迪因富安娜业绩承诺未实现而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佛朗迪当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额扣除该等补偿股份数量。  
(2)中融鼎新、国君集团的锁定安排  
中融鼎新、国君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大地传媒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截至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仅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持有期限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相应取得股份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其他特定投资者的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佛朗迪6000万元投资预付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不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其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1)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为减少股份价格波动对交易对象的影响,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以本次购买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14.5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8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

13.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有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佛朗迪及中融鼎新、国君集团不系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借壳上市的议案》  
公司重组经业绩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也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核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核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条件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佛朗迪、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君集团不系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分配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佛朗迪、中融鼎新、国君集团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佛朗迪、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君集团不系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分配协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程序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的说明》。  
经各方、董事会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判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董事会同意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  
1.聘请国君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北京市达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4.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在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的原则下,制定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确定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实施方案;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汇报、执行或公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如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前述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所有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6.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办理增加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所有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程序,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有责任人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等相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本次发行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供担保,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的手续,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有关的税务事宜;  
7.授权控股股东全权通过之日起至(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佛朗迪、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君集团不系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分配协议)执行完毕期间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相关决议,同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4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与佛朗迪、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君集团不系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分配协议,同时拟采取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监管规定》规定,如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异常波动,可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股票恢复挂牌(证券代码:000719)自2015年6月1日起复牌。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思考,在认真阅读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富安娜共同组建富安娜100%的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及长远利益。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选聘机构及其经办人员、评估师均具备与本次交易对象相匹配的证券从业资格,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均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价格确定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实施计划、评估报告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将根据相关事项发生变更。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 那 静 陈 浩 刘煜辉  
2015年5月18日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事前可意见**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那 静 陈 浩 刘煜辉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15-03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周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西河沿路22号神华大厦国际一层会议厅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2014年度股东大会周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和代理人人数 172  
其中:A股类别别股东人数 169  
2.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人数 4(股)  
3.普通股股东周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6,017,542,782  
其中:A股类别别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622,518,945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95,023,837  
4.出席2014年度股东大会周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52169  
其中:A股类别别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18341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3828  
1.出席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5  
2.出席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620,850,557  
3.出席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69371  
1.出席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39,391,392  
3.出席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25098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五)股东大会周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爱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9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王爱华因故未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股东周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22,258,181	99,998,919	92,400
H股	1,393,862,337	99,934,219	0
普通股合计:	16,016,116,718	99,992,620	1,000,9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22,283,181	99,998,388	92,900
H股	1,395,023,837	100,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16,017,307,018	99,998,328	92,9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22,128,781	99,997,732	21,000
H股	1,388,137,667	99,889,997	1,528,670
普通股合计:	16,010,266,448	99,988,016	1,745,870

6.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22,191,781	99,997,763	95,100
H股	1,373,140,138	98,539,295	20,434,849
普通股合计:	15,995,332,009	99,876,067	20,454,949

7. 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04,061,926	99,873,777	18,314,155
H股	1,974,342,544	13,937,423	1,200,247,528
普通股合计:	14,798,404,270	113,912,148	1,218,561,683

8. 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22,433,845	99,994,818	80,100
H股	1,393,710,337	99,996,628	47,000
普通股合计:	16,016,144,182	99,991,715	127,100

9.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13,070,158	99,935,822	9,288,623
H股	710,406,638	51,027,669	681,792,234
普通股合计:	15,323,476,796	95,687,314	691,080,857

(二)股东周大(会)及重大事项项的投票统计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00,407,821	99.73	92,400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0,346,621	99.76	92,900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282,221	99.61	217,2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100,345,221	99.67	95,100

(三)A股类别别股东非累积投票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20,765,457	99,994,818	80,100
普通股合计:	14,620,765,457	99,994,818	80,100

(四)H股类别别股东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22,433,845	99,994,818	80,100
H股	1,393,710,337	99,996,628	47,000
普通股合计:	16,016,144,182	99,991,715	127,100

(五)关于以表决权为基础的表决情况  
(H)关于以表决权为基础的表决情况  
1. 股东周大(会)A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1项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股东周大(会)A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未涉及需要控股股东单独行使表决权的事项。  
3. 股东周大(会)A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未涉及需要控股股东单独行使表决权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靳子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周大(会)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4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获得回购股份一般授权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周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周大(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回购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一般授权。  
1. 授权内容: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以下等决议议案经股东大会周大(会)和类别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10%之内资股(A股)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回购内资股(A股),即指该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就每次回购内资股(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周大(会)批准,但无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事先批准。  
2. 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以下等决议议案经股东大会周大(会)和类别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